

#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B

陕财办案〔2022〕15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748号提案的复函

李宏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助力临潼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74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临潼区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旅游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旅游收入大幅增加，也为陕西旅游争得了荣誉。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是临潼旅游业的重要窗口，一直以来，省财政对秦陵门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10年以前，秦陵门票收入基本都用于了其自身发展。2010年，考虑到秦陵发展

规模较大、客流量大，对临潼区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压力较大以及全省文物保护任务不断加大的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将秦陵门票收入的 15%留归临潼区政府使用，十三五期间，已累计计划拨临潼区 5.4 亿元。

您提出“将临潼区旅游业收入分成提升至留成 40%左右，以保障临潼区在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服务保障等方面建设资金和人力成本的投入需求”的建议，我厅非常重视。近年来，我省在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稳增长方面压力较大，财政主要保障“六保”、民生政策落实等重点支出需要，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考虑到秦陵目前发展现状和收支情况，以及新的秦陵文化景区建成后对临潼旅游发展的带动作用，我们建议仍维持 15%的分成比例。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临潼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临潼区财力保障能力；联合发改、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上，对临潼区给予支持。另外，建议充分运用政府引导基金、PPP 模式、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更多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临潼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